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23號

再審原告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蔡玉霞

一、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先例)。準此，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8號再審之訴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該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4,250元，第二審裁判費為3,645元，依前揭規定，本件再審之訴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再審裁判費3,6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二、又本院所收書狀係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42號確定判決訴訟代理人徐金寶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所繕「聲請再審書」，經核其內容應係就原確定判決不服而聲請再審，若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無意聲請再審，即毋庸理會本裁定命補繳再審裁判費之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法官 林福來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政良